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 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保障該次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申請介聘要件之教師權益及銜接各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內介聘之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保障教師申請介聘之權益，增訂第一項介聘要件規定之實施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增訂本辦法施行日期之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p> <p>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p> <p>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p> <p>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u>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依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p> <p>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p> <p>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p> <p>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為保障本辦法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申請介聘要件之教師權益，及銜接各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內介聘之實務所需，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介聘要件之實施日期。</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增訂本辦法施行日期之除外規定。</p>